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攀枝花援建乔瓦镇设施蔬菜大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攀枝花援建乔瓦镇设施蔬菜大棚项目(标的名称,属于制造业(所属行业));承接企业为四川省简阳市建川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7597.496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79.46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/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简阳市建川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0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:1、供应商(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)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,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因此,各供应商应当如实、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4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